



陕西榆林法院推动环资审判工作跨越式发展

筑牢司法屏障守护生态安全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常良燕

初秋时节，走进陕西榆林，站在号称“万里长城第一台”的镇北台，长城内外的风光一览无余，大漠风光与高原气象并存、沙漠海子与长河落日同在。

这别具特色的风景离不开榆林法院的司法护航。

近年来，榆林市两级法院以守护长城内外生态安全为己任，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榆林生态环境高水平发展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修复生态环境

“被告人杨某等12人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现在开庭……”2019年9月17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首起非保护区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此后，榆林法院陆续审理了19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开启了陕西省打击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古生物资源的先河，推动和促进了全省《联合打击惩治防范古生物化石犯罪工作机制》的出台。

“榆林的环境资源审判具有覆盖面广、门类众多等特点。”榆林中院民二庭庭长、环境资源审判团队负责人徐晓炯介绍说。

2021年，榆林中院审理的某环境保护基金会诉某地方电力公司环境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中，首次探索“原地修复+异地修复”共同推进的方式，推动双方协商建立补植复绿1000亩公益林的替代性修复生态方案，较好地恢复了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我愿意承担一切损失……”2023年5月8日，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主动补植复绿并缴纳碳汇损失，实现了榆林法院探索生态环境“司法+碳汇”的首次尝试，为生态修复提供了新方案。

近年来，榆林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坚持打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相统一，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据统计，2020年以来，榆林法院共受理涉环境资源案件3511件，用于生态修复费用的资金达3000余万元。

提升专业能力

以司法之力护山水安澜，离不开专业化的审判团队保驾护航。“近年来，榆林中院党组高度重视环资审判阵地和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环资审判‘三审合一’，推动实现各类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榆林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文清说。

据了解，榆林全市法院已实现环资审判“三审合一”审判团队全覆盖，因地制宜设立特色环保法庭及巡回法庭，为进一步提升环资审判团队专业能力，榆林中院分批次组织审判团队远赴广东、江苏等地学习考察，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在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的同时，榆林法院也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该院先后出台《关于为榆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司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明确方向、目标和路径。

神木矿区治理基地、红碱淖生态保护基地、古长城保护基地、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司法修复基地、高西沟环境资源审判教育实践基地……从一个到多个，榆林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立足环境资源审判区域特征，持续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不断推动区域司法保护专业化。

汇聚保护合力

“这些被告人一方面是法律意识薄弱，被利益所蒙蔽，另一方面是环保意识淡薄，完全没有意识到无序开采会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任重而道远。”榆林中院环资审判团队法官高慧云就近日所审理的一起非法采矿案分析道。

据了解，为强化省内黄河沿线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作，榆林中院与渭南、延安中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工作。

此外，榆林中院还与检察、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签署了《共建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着力构建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西北大学联合签署《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同城协作、部门联动、院校合作、多元共治的治理大格局。

目前，榆林中院正积极筹备在榆溪河生态长廊设立环境资源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展示生态法规和警示案例，传播生态理念，营造共同守护榆林绿水青山的良好氛围。

榆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小鹏说，下一步，榆林全市法院将继续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置于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中谋划推进，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关系，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环资审判榆林品牌、榆林经验，为绿色榆林、美丽榆林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早晚工程”为能动司法赋能增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全院干警平均年龄33周岁，整体审判质效保持在省、市法院前列……近日，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宝安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能动司法离不开高素质的法院干警队伍，院分党组锚定“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精心打造干警教育培训“早晚工程”，为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早工程”铸魂

“政治建设是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之基，‘早工程’是我院着力打造的政治建设重要抓手。”郭宝安解释说，所谓“早工程”，是指每个月的月初，都要举行主题升旗仪式活动，每个月升旗仪式的主题各不相同，或是为了庆祝某个重要节日，或是结合当月重大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干警的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

“晚工程”赋能

“新民事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合同解除若干疑难问题探讨”“虚假诉讼的识别和防范”……除定期邀请上级法院的审判业务专家、知名法律院校的学者教授等到院授课以外，来自该院审判执行一线的业务骨干，办案标兵等依次走上讲坛，与大家分享学习体会，办案心得。

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松介绍说，为更好地统筹日常执法办案和常态化教育培训，以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助推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在充分征求干警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院里把“周三晚课”作为队伍建设的“晚工程”，即集中利用每周三下午下班后的60至90分钟时间，为干警提供丰富多彩的课程，方便干警密集“加油”“充电”。

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坚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康生活理念等内容融入“周三晚课”课程体系，同时将晚课部分课时的策划及承办权交给各个部门，既有效调动了广大干警参与晚课的积极性，也极大地丰富了课程体系和内容。

“‘周三晚课’使平时忙于埋头办案的我们真正有机会静下心来，学习知识，思考问题，相互交流，无论对于提升个人素质能力，还是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都是非常有益的。”法官助理张晨由衷地说。

“全方位”提升 结合青年干警在全体干警中占比较高这一实际情况，郑州航空港区法院组建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交流活动，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有机融合。为帮助青年干警快速成长，院分党组积极推进人才培训“青蓝工程”，为新入职人员每人配备一名“传帮带”导师，导师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中产生，从政治建设、业务能力提升、司法作风建设等各个方面对青年干警进行全方位帮带。

为强化“全院一盘棋”的工作理念，郑州航空港区法院组织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结对，联合开展学习讨论活动，增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促进工作上的相互理解和支持。

“‘全方位’提升有力助推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为更好地践行能动司法工作理念凝聚了共识，汇聚了合力。”郭宝安说。

“如果不是工作室帮忙化解劳资纠纷，我的鞋业公司估计就停摆了，现在公司产量销量都上去了，今年产值同比也增长了。” 2022年11月，因欠薪问题，该公司员工自发组织300名代表到当地政府表达诉求，情绪十分激动。

尽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解释受疫情影响货款没有回笼，才导致两三个月发不出工资，希望大家共克时艰，但员工们还是不接受。“欠薪涉及1000余名职工1000余万元。”梁瑞仕说，如果走仲裁诉讼程序，耗时较长，“我们当时真的是急坏了”。

当天，工作室的特邀调解员——南城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队长游金福及县总工会经济法律部工作人员刘应龙很快赶到了现场，及时稳定员工情绪，并引导他们前往工作室解决问题。

在工作室，两人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代表进行对话协商，驻室“老法官”江庆进行法律把关。经过4个多小时的沟通交流，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不久，企业按时发放当月工资，分期补发拖欠工资，实现了企业与职工的双赢。这是南城县创新“3+N”机制助推劳动争议化解驶入快车道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劳动争议具有协商难、程序多、耗时长、群体纠纷多发等特点，如何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摆脱“马拉松”式的纷争纠缠？ 2022年9月，南城县人民法院与县总工会、县

人社局联合建立“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化解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及时高效多元化化解。

据介绍，当地工会、人社局、人民法院在受理争议较大的劳动争议时，先是引导当事人前往工作室进行调解。对工作室依法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法院依法申请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对于诉前调解不成功的，则引导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法院立案后，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委托工作室进行调解或者邀请他们协助调解。”南城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全维亚介绍说，对委托调解成功的，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

据统计，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化解各类劳动争议纠纷193件896人，涉及标的1900余万元，平均用时仅10天。其中，25件纠纷当场调解并履行，29件纠纷的当事人申请并通过司法确认。同一时期，进入法院诉讼的6件，调解4件，涉企劳资纠纷0件。

通过对比发现，有97%的劳动争议诉前在人社局联合建立“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化解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及时高效多元化化解。

据介绍，当地工会、人社局、人民法院在受理争议较大的劳动争议时，先是引导当事人前往工作室进行调解。对工作室依法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法院依法申请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对于诉前调解不成功的，则引导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法院立案后，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委托工作室进行调解或者邀请他们协助调解。”南城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全维亚介绍说，对委托调解成功的，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

据统计，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化解各类劳动争议纠纷193件896人，涉及标的1900余万元，平均用时仅10天。其中，25件纠纷当场调解并履行，29件纠纷的当事人申请并通过司法确认。同一时期，进入法院诉讼的